

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：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GFDZ-001

致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施工项目部)：

由于不按照图纸进行施工的原因，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 12 时起，对本工程的 箱变基础施工 部位(工序)实施暂停施工，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：

1、基础必须要浇筑 30 公分深度及 70 公分宽度的素混凝土；

2、砌筑砖必须按照图纸要求的 MU15 烧结普通砖；

针对以上问题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整改，要求你施工方在三个工作日之内整改完毕，并报业主方、监理方审查合格后进行该道工序的复工。

监理项目部(章)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5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，同意停工整改。

业主项目部(章)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5 日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